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2026〕44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2026年 二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决定于近期开展二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组织力，为学校“外语名校”建设和“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时间安排

2026 年 9 月-11 月

三、换届范围

所有二级党组织，包括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二级党组织的设置，原则上按 2025 年《机构设置优化调整方案》（浙外党〔2025〕53 号）设立。

四、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的构成和任职条件

（一）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的构成

二级党委一般由 5 至 9 人组成。领导班子一般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其中 1 名副书记为中共党员院长交叉任职），可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统战委员等。

二级党总支委员会一般由 5 至 7 人组成。领导班子一般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其中 1 名副书记为中共党员院长交叉任职），可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直属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领导班子一般设书记 1 名，可设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二级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二）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

1.任职条件：应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具备的六项基本条件。政治过硬、熟悉党务、通晓专业，在师生中有威信有影响力。

2.任职资格：原则上具有 3 年以上党龄，党组织关系隶属于所在二级党组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共正式党员。担

任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的，一般应具有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或相关党务工作经历。

五、换届工作程序

（一）启动部署阶段

1.学校制定并印发 2026 年二级党组织换届工作方案，部署二级党组织委员会换届工作。

2.二级党组织召开委员会，传达校党委关于换届工作的通知精神，回顾总结本届委员会工作，撰写好工作报告。研究制定换届实施方案，并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3.二级党组织向学校党委报送换届实施方案和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经批复同意后筹备换届工作。

（二）人选酝酿报批阶段

1.二级党组织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按照推荐条件和要求进行充分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

2.二级党组织根据推荐情况，经资格审查和初步考察，并结合班子结构和需要，按不少于应选名额 20%的差额比例，集体研究确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并提出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查。

3.党委组织部对二级党组织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审查并听取校纪委意见，经学校党委批复同意后确定候选人。

（三）选举阶段

1.二级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听取和审查上届委员会工作

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委员。

2.新一届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并对委员进行工作分工。

3.二级党组织将选举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报学校党委审批，审批通过后以发文形式予以公布。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委委员

设立二级党委的，经校党委批准，可设立二级纪委，选举产生纪委委员；已设立二级纪委的需完成纪委换届选举工作。

1.二级纪委设委员3名，其中纪委书记1名，纪委书记一般由同级党委副书记兼任。除纪委书记外，其他纪委委员与党委委员不交叉。

2.二级纪委书记的提名和考察由校纪委会同组织部进行。

3.二级纪委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与二级党组织换届同步进行。

4.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委委员后，召开新一届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新一届纪委书记。

5.二级纪委书记、委员候选人基本条件及选举办法、程序等参照二级党组织换届选举进行。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心组织谋划。各二级党组织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刻认识到换届选举工作的重要性，紧扣学校党委统一部署，精心谋划、周密组织，以“功成必定有我”的责任担当抓实抓细换届各项工作。广大师生党员要以高

度的政治责任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二）严格规范程序，发扬党内民主。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政策性、程序性强，要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规定的程序不能变、规定的步骤不能少。同时，要切实发扬党内民主，凝聚党员智慧，达成发展共识。

（三）严肃换届纪律，强化监督检查。各二级党组织要严格遵循换届选举工作的原则和程序，自觉遵守有关纪律，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校纪委要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对选举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一经查实，要依照党内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未尽事宜由党委负责解释。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2026年7月14日

